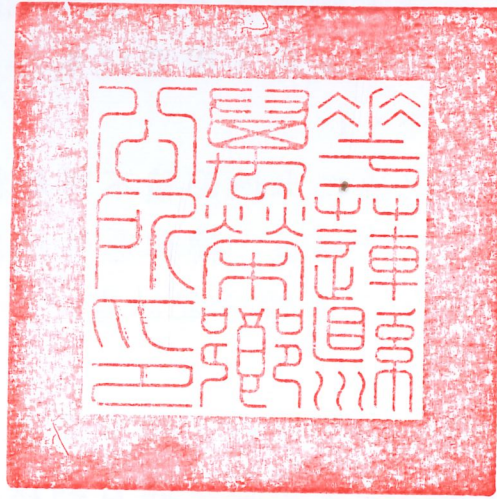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萬鄉農字第1110000995B 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坐落本鄉悅付南段965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(如附件)、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。
- 二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。
- 三、本鄉110年10月07日第6次例行性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聲明異議期間及地點：

- (一)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- 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- (三)異議聲明書件，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。

二、受理申請分配期間、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受理申請分配期間：自民國111年1月24日至111年2月23日止，計30日(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)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。
- (二)申請人資格：
  - 1、需為本鄉轄區內之原住民身分。

- 2、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之關係。
- 3、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(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。)
- 4、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- 5、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- 6、其他(詳載於分配計畫中)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於公告期間內：將申請書件，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，或以郵寄送達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。
- (二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農業課(03-8751321 分機186)洽詢。

鄉長古明光  
Piling Karaw